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黃郁晴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837元，及其中48,314元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延滯第1個月收取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收取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收取5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